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開設雙學位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學群	必修	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4	全	一	-	A	
		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	4	全	一	-	A	
	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2	半	一	-	A	
		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 Python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Pyth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ming	3	半	一	-	A	115 學年度起修正「程式設計概論」課程名稱為「Python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入門」。 112 學年度擬由學年課 4 學分調整為學期課 3 學分，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另補修本校教務處 111 學年度起所列各系所程式設計開課統計表中任一門課程 2 學分以上且及格。 <b>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</b> 110 學年度以前原為選修課程「程式設計概論」，學期課 3 學分。
		中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6	全	二	-	A	
		詩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oetry	4	全	二	-	A	
		歷代文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rose	4	全	二	-	A	
		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	4	全	二	-	A	
		詞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Selected Scripts	3	半	三	-	A	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必修，「詞選及習作」與「曲選及習作」得擇一修習。刪除詩選作為先修科目。
		曲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Selected Melody	3	半	三	-	A	若兩門均選修則其中之一視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		中國思想史(一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	4	全	三	-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I						
		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	4	全	三	-	A	
		中國思想史(二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 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II	2	半	四	中國思想史(一)	A	
		訓詁學 Historical Semantics	3	半	四	-	A	

※須修畢上列本系必修課程47學分。

※本系112學年度起必修「詞選及習作」及選修「曲選及習作」二門課併列為必選修課程，得擇一選修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，以及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